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建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河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建河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...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業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

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

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執行案號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3月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86號	113年4月10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86號	113年5月1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99號	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4月27日					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5月29日					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8月1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9號	113年7月3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9號	113年8月7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17號	